

山东省旅游局

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等 4 部委 《关于认真做好 2015 年春运工作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各市旅游局：

2015 年春运从 2 月 4 日开始至 3 月 15 日结束，共计 40 天。春运期间，旅客出行规模继续呈增长态势，对组织、安全和应急保障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为此国家发改委等 4 部委下发了《关于做好 2015 年春运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将全文转发给你们。

各市旅游局接到通知后，要及时将通知精神传达到相关责任部门和所属旅行社，旅游部门和旅行社要高度重视春运期间游客出行安全问题，委派专人负责，建立春运工作协调机制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加强协调，提前部署，进一步加强服务质量监管，确保春运期间广大游客出行顺畅、安全。

山东省旅游局

2015 年 1 月 14 日
